

健行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圖書儀器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20 日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第一條 依本校圖書儀器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第二條 本小組設審議小組四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小組委員互選，其餘三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經由票選產生，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小組審議左列事項：
一、本系新購圖書事項。
二、本系新購儀器事項。
三、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
四、年度之儀器、設施之報廢事項。
五、年度之儀器、設施盤查事項。
- 第四條 上述審議事項之辦法由系圖書儀器小組提出，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五條 有關圖書儀器審議事項，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除第二條規定人員出席外，得邀請當事人列席會議提出說明。於各次會議中如涉及委員個人權益時，當事人應不參加表決。
- 第七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由召集人或兩位委員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八條 本規程之制定及修定程序，須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為之。
- 第九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